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拍卖企业不得直接从事变卖业务的意见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996.htm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拍卖企业不得直接从事变卖业务的意见（商办建函[2006]47号）

浙江省经贸委：你委《关于拍卖企业搞变卖的情况说明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回复如下：拍卖与变卖作为两种不同的出卖财物的商业行为，在出卖程序、方式、标的范围等方面存在相当大的差别，尤其是拍卖的公开性和竞争性，使拍卖严格区别于变卖。我们认为，目前还不宜允许拍卖企业直接从事变卖活动，理由如下：第一，拍卖企业直接从事变卖活动不符合拍卖企业的机构性质，易造成行业发展方向的偏离。拍卖企业是一种中介服务性机构，与单纯的营利性机构有所不同，它依靠专业技能与职业道德提供专业化服务，赚取佣金而非差价。同类机构有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。因此，在拍卖企业直接从事变卖的情况下，其已由赚取佣金的中介服务性机构转变为赚取差价的营利性机构，不符合拍卖企业本身的性质，且将直接影响行业的发展方向。第二，从法律环境和行业发展现状来看，允许拍卖企业从事变卖活动的条件尚不成熟。一方面，现行法律法规对国有资产等特殊标的物的出让方式规定尚不完备，极易引发拍卖企业与买受人串标和“暗箱”操作，从而损害委托人的利益，甚至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。另一方面，据了解，由于从业主体多，竞争激烈，行业正处于优胜劣汰的整合时期，为营造有序、公平的竞争环境，此阶段不得允许拍卖企业从事变卖活动。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